附件2

**现场资格审核材料清单**

**考生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等比例复印件。复印件一式一份，按照以下顺序用长尾夹固定夹好提交，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所需材料 | 材料要求 |
| 通用材料 | 笔试准考证 | 提供复印件。 |
| 报名登记表 | 报名系统A4纸双面打印。 |
| 身份证 | 有效居民身份证。 |
| 户口簿 | 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，首页及本人页复印在同一页，集体户的首页复印件盖章及本人页复印在同一页。 |
| 学历学位证书 | 高等教育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。其中，2023年应届毕业生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须提供学生证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（考察阶段，须提供就读学校出具的准予毕业和取得学位资格的证明）。 |
| 根据自身实际及岗位要求提供 | 国（境）外学历证明材料 | 国（境）外学历、学位人员的，按照《报考指南》11提供材料。 |
| 专业证明材料 | 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系统中《目录》（无专业代码）而以相近专业报考的，按照《报考指南》14提供材料。 |
| 常住地及户籍所在地的个人社保记录 | 考生属于《报考指南》4(3)类别的，需提供常住地及户籍所在地的个人社保记录（如未曾就业且所在地市社保局无法开具“无社保证明”的，考生现场作出书面说明）。 |
| 港澳居民考生材料 | 考生属港澳居民的，按《报考指南》26提供材料。 |

注：《报考指南》请在[广东省事业单位2023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公告](http://hrss.gd.gov.cn/zdlyxx/zpxx/sydw/content/post_4138222.html)查阅。